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V-HK”）持有公司股份 2,937,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679,455 股的 1.2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OV-HK 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37,8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8%。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OV-HK	5%以下股东	2,937,855	1.28%	IPO 前取得：2,937,8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OV-HK	不超过：2,937,855 股	不超过：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37,85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37,855 股；	2020/2/24～ 2020/8/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OV-HK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OV-HK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 OV-HK 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3) 在 OV-HK 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OV-HK 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在 OV-HK 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 OV-HK 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 OV-HK 的经营状况拟定。

OV-HK 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OV-HK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